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电南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收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共计19,949.96万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中央门支行	10361000001323415	4,000.00
中信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8110501012602271953	8,949.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76460188115892879	7,000.00
合计		19,949.96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科技创新、绿色领域的投资支出。80%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科技创新项目的后续研发投入，剩余部分募

集资金用于绿色科技创新项目的建设。详细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后续投入 (万元)	拟使用本 期债券募 集资金 (万元)	占总募 集资金 使用的 比例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 已使用募 集资金金 额 (万元)	工程进 度
1	Y1 分布式的大容量系统 自动化软件平台	1,018.55	1,018.55	5.09%	255.98	按计划 执行
2	Y2 风电主控与储能系统 关键技术研发	3,114.33	2,975.47	14.88%	169.33	按计划 执行
3	Y3 新型能源电力系统综 合监控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14,010.79	12,005.98	60.03%	623.89	按计划 执行
小计		18,143.67	16,000.00	80.00%	1,049.20	按计划 执行
4	江苏华电仪征整市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 期 105.05MW) 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5,000.00	4,000.00	20.00%	0.00	按计划 执行
5	江苏华电仪征整市 (650MW) 一期工商业 32.36MWp 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	1,100.00			547.88	按计划 执行
小计		6,100.00	4,000.00	20.00%	547.88	按计划 执行
合计		24,243.67	20,000.00	100.00%	1,597.08	按计划 执行

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597.08万元，剩余18,402.92万元尚未使用。

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万元)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中央门支行	10361000001323415	3,340.76
中信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8110501012602271953	8,484.7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76460188115892879	6,587.84

合计	18,413.32
----	-----------

注：募集资金账户中有部分结息，使得账户余额高于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偿还银行贷款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本次临时补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

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